

民法：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（三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F_BC_9A_E7_c36_51664.htm

十、质权 1质权的概念

。质权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或权利凭证移交债权人占有，将该动产或权利作为该债权的担保，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，质权人享有的优先受偿权。质权包括动产质权和权利质权。 2动产质权的设立。动产质权的设立应订立书面合同

，质押合同自质物交付于质权人占有时生效。质押合同禁止约定流质条款。质押合同中对质押的财产约定不明，或者约定的出质财产与实际交付的财产不一致的，以实际交付占有的财产为质押财产。出质人代质权人占有质物的，质押合同不生效。质权人将质物返还出质人后，以其质权对抗第三人的，法院不予支持。出质人未按与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质物，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，出质人应根据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。

实例演练 1甲向乙借款，并约定将自己的奥迪车出质给乙，乙因自己不会开车，要求甲将该车开回。后甲向丙借款，又将该车出质给丙。丙对该车进行了占有。因甲无力还款而引起纠纷。乙丙均欲行使对该车的质权。下列表述正确的是

： A甲与丙之间的质押合同无效 B甲与乙之间的质押合同生效 C乙可对依法对抗丙的质权 D乙对抗丙的质权人民法院不予支持

【答案】D 【解析】本题涉及质押的生效问题。甲与乙之间虽然签订了质押合同，但乙放弃了质物的占有，故乙的质权未生效。甲与丙之间签订了质押合同，且交付了质物的占有，故丙对该汽车享有质权。 2甲乙(均为某村村民)订立借款合同一份，作如下约定：甲借给乙10万元，乙交付甲一

件黄金饰品作担保，3年后乙归还本金，甲归还该饰品，如乙无力还款，则该饰品归甲所有。对此，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：

A 甲乙之间关于“如乙无力还款，则该饰品归甲所有”的约定无效
B 因甲乙之间关于“如乙无力还款，则该饰品归甲所有”的约定无效，故担保合同无效
C 因甲乙之间的担保合同无效，故其借款合同无效
D 担保合同的全部条款有效，故甲乙之间的借款合同有效

【答案】A 【解析】本题涉及流质条款的效力问题。依担保法规定，流质条款不具有效力。但流质条款无效的，不影响担保合同的效力。担保合同为从合同，担保合同的无效不能决定借款合同的效力。

3 动产质权效力所及的标的物范围。动产质权效力所及的标的物范围包括质物以及质物的从物、孳息物、代位物等。但从物未交付的，质权的效力不及于从物。除质押合同另有规定外，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的孳息物。

4 质权的善意取得。质权适用善意取得制度。但对于赃物、遗失物不适用善意取得。

实例演练 甲与乙签订一份汽车租赁合同纠纷，在租赁期间内，乙将该汽车质押给丙，后甲乙丙之间引起纠纷。下列选项正确的是：

A 乙有权将租赁物出质给丙
B 乙无权将租赁物出质给丙
C 丙对该租赁物享有质权
D 丙对该租赁物不享有质权

【答案】BC 【解析】本题涉及质押担保中质权的善意取得问题。依《担保法解释》第84条规定，出质人以不具有所有权，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，不知出质人无权处分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，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，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。根据担保法第63条规定，动产质押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，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。即出质人应为财产所有权人或财产经营管理权人。承租人不享有对租赁

物的出质权，但善意第三人可因善意而取得质权。5质权人的孳息收取权。质权人对质物所产生的孳息享有收取权，但孳息的所有权属于出质人。收取的孳息首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，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本金和利息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